**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指导学生选课的规定**

为了引导和督促学生完成全部教学环节的修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基于学校学籍及学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1. 责任人：教学副院长 专业负责人、班导师。
2. 教学副院长负责在新生入学教育时，为学生选课提供指导。从培养目标、学制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等方面向学生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使学生尽快熟悉本专业特点和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明确专业发展目标，了解专业课程安排，为学生制定合理的修读计划奠定一定的基础。

班导师为学生选课提供指导。班导师学生选择选修课程方面提供了专业而有效的指导。在每学期选课前组织召开选课专业班会。

1. 班导师要充分利用班会、团活、上课、日常交流等机会，为学生制定合理修读计划提供专业有效、针对性强的指导。
2. 由专业负责人对培养方案进行详细的解读，引导学生解读上述课程及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能力形成的支撑作用等
3. 专业负责人负责从专业培养目标、学制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等方面向学生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解读公共基础课与工程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关系，为学生制定合理的课程修读计划奠定良好的基础。让学生充分理解课程设置与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关系。
4. 新生入学前制定新生的选课手册，在选课前发布。具体参照教务处发布的《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选课手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9月25日